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4號

原告 賴文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銘達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有關利息起算日部分，填載「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」，又勾選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」，以致請求利息之期間並不明確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具狀陳報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，應說明原告就訴之聲明請求之法律依據及條文內容為何？及合於該法律規定之事實及理由。

三、被告張銘達、鍾雪梅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原告如欲委任吳璟瑩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